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廣東合作

陳濟棠



旬刊

第二卷第六期

十四年二月廿五日出版

(每逢五日出版)

編輯部：廣州大馬路
廣東省合作委員會
地址：廣州大馬路
電話：一五二六

農村工業與農村合作

迪公

世界經濟恐慌，已經過了好幾年，至今還沒有恢復景氣。這些表明資本主義已經陷入末路。資本主義之所以陷入末路，是因為資本主義內部的發達，包含有許多矛盾。其一切矛盾之中的最重要的，就是城市工業與鄉村農業發達的不平均。都市工業發達，一切財富都集中於都市，弄得人口也密集到極高的程度，比歐戰前入雲霄的洋樓建築，

與地價的飛漲，就是最好的實例。這在總理的民生主義中，都詳細論述過。都市發達，都市工業的力量壓迫農村，使農村破產，農人不得不到都市中求工作，而農村因而荒蕪。可是農人到了都市，即又不一定找到工作，就形成大批失業。我國近年來，因為多外來資本的影響，也表示這類的現象。所以

本期要目

- 一、農村工業與農村合作……迪公
- 二、說合作社之成功……童玉民
- 三、冀陝鄂三省合作事業考後之感想(續)……施克勤 鄭伯高
- 四、公積金要
- 五、會議錄
- 六、陸豐合作事業推行之方針與計劃……吳繼剛
- 七、中山第五區運銷兼管消費信用保險合作社業務細則(續)
- 八、合作消息

，一方面農村開荒，赤地千里；而另一方面，城市中遊蕩失業，又觸目皆是。

本來，這是一種很不合理的現象。工業製品與農事作物，是人類都需要的東西。城鄉隔絕，即使兩者發達平均，則人力往返，轉運週折，也是很經濟的事。何況都市偏重的發展，更不合理。因此，近年來，農村工業化，工業田園化的聲浪，甚囂塵上。這是想根本救濟農工業間發展不平均的方策。這的確是最妥善的方法。

從都市方面講，近來我國不論大小都市的近郊，土地多是荒蕪的。農民多願意廉價出賣土地，以得現款，而於都市中去作活。譬如廣州附近如龍眼洞，南石頭，增城等等，近來有許多居住

廣州的人，在那裡購買土地，開始墾植，這是最合的辦法。因為購買土地種籽等等，需要的款項較多，所以大都用集股共同經營的方法。換言之，即用合作的方法。

用合作的方法去墾植都市附近的土地，是人人皆可舉辦的事。本省人民最喜歡搖會集錢，可是這是最不生產而浪費利息的方法。倘若大家能接受合作社的方法，則都市四週，就很可以工業田園化了。人人不僅可由此直接取得農作物食用，而且可以獲得很多的利益；

從鄉村方面說，情形也是一樣。在農業區裏，建設工廠，更有特別便利的地方。農作物當中，有許多部份是供作工業原料的。各農村可以按照那裡主要的耕

種物種類，建設各種工廠。產棉的地方，建立紡織廠，產水菓的地方，建立菓汁廠，諸如此類。

而且我國鄉村中，還有許特產小工業，是已經利用當地原料，進行製造的，如陶器，籐竹器等等。可是這些特產，都非常幼稚，經濟力很少，被洋貨以及被同種的國貨之在都市中製造的競爭所排擠。

在這種情形之下，最好就是用合作的辦法，去舉辦工廠。方法很簡單，祇要農村中人們聯合起來，組織合作社。由一村而數村，聯合起來，到相當大的規模，就可舉辦工廠了。而且，這裡，合作社聯合的大小，不必在舉辦伊始，就求其極大規模的。最初不妨舉辦小規模的，逐漸推廣就行了。

這裡，有一點特別的意義，就是阻礙資本主義的發展，我們現這一個目的。

合作資格言

等到大家能合作的時候，那愚笨，貧窮，悲慘的世界，就完全消滅。新世界裏，人不窮，大家不愚，富足安樂，自由和愛。

——英國合作之父歐文——

說合作社之成功

童玉民

一、合作者方面

合作者，即指社員及職員而言。社員為合作社精神之寄託者，職員為合作事業之推進者，其與合作社前途之成功與否，俱有深切關係。設能注意左列各點，則合作社組織之健全，業務之發達，必可操諸左券矣。

(一) 社員實踐之要點：

- 一、瞭解合作原理，發揮互助精神。
- 二、相互規勸勉勵，親愛猶如兄弟。
- 三、認購本社股份，照章繳納清楚。
- 四、履行應盡義務，發展共同事業。
- 五、負擔完全責任，弗居傍觀地位。
- 六、遵守法律規即，服從大會決議。
- 七、選舉賢能職員信任並

且監視。八、宣傳合作真諦熱心社會公益。

(二) 職員應實踐之要點：

- 一、努力經營，忠誠勤敏。
- 二、對內對外，謙和公平。
- 三、金錢出入，確實嚴正。
- 四、辦事公開，切實光明。
- 五、遵守章則，舉行會議。
- 六、事業概況，報告大眾。
- 七、啓導社員，團結一氣。
- 八、研究事理，改進社務。
- 九、新來社員，設法吸收。
- 十、理事完全負責執行業務。
- 十一、監事認真負責監視業務及財產狀況。

二、合作社方面

欲謀合作事業之發達，在合作社本身應

具有之條件，可分述如左：

(一) 關於一般合作社者

- 一、社址地點，適中不偏。
- 二、營業區域，規劃得當。
- 三、社員分子，優良純正。
- 四、社員心理，融洽扶助。
- 五、職員工作，勤敏精誠。
- 六、組織完善，事務分擔。
- 七、社章規則，嚴明切實。
- 八、實施計劃，縝密經濟。
- 九、書冊整齊，記帳詳明。
- 十、一切設備，管理周到。
- 十一、資金漸豐，基礎穩固。
- 十二、營業發達，分量多大。
- 十三、一切設備，減價攤還。
- 十四、盈虧計算，正確透澈。
- 十五、派選社員，學習技能。
- 十六、與他種合作社或聯合社，密切聯絡。

(二) 關於消費合作社者

- 一、採辦貨物，依照左列各種辦法：
 - 甲、專採國貨，以厲行國貨運動。
 - 乙、專重生活必需品及次要品，務忌推銷嗜好品。
 - 丙、搜集各地名產。
- 二、貨物來源，以出產地經營人，農業公司，及工廠為重，批發店次之。
- 三、規定本社商標，定製貨物，以增加「合作者」之興趣。

二、社員自備包裝紙及包裝袋，印明本社所規定之商標，以資識別。三、聯絡他處生產合作社，推銷合作社，以便交易。四、採取現金交易制度。其通融賒賬交易時，須規定月底，或隔二三個月，或逢節清理，不得拖欠。五、發售禮券，以利合作者之贈送。六、籌設俱樂部，以便合作者行餘盤桓。七、設法與社員之家庭聯絡，俾鞏固社員對於合作社之信仰，而增加對於本社消費之力量。其方法：

- 甲、分發印刷品。
- 乙、特約定貨之送貨。
- 丙、舉行家庭生活講習會。
- 丁、舉行社員家庭同樂會。

八、每年舉行消費合作講習會。聘請名人及專家來會，公開演講，俾社員及社會一般人士，得領會新穎合作學識。九、隨時調查社員之希望，免與社員隔膜。十、設置寄宿部，膳食部，注重生活合理化。十一、設置浴室，理髮室，閱覽室。十二、兼營生產事業，如興辦工廠，農場，花園，畜牧場，及牛奶廠等。十三、兼辦社會公益事業，如興辦民衆夜校，民衆茶園，民衆閱覽室等，及公園等。

(三)關於信用合作社者

- 一、推廣儲蓄，擴張存款。二、平等放款，利益均沾。三、放款用途，正當光明。
 - 四、放款利息，低於市率。五、放款手續，簡明迅速。六、放款年限，有長有短。
 - 七、放款收回，按期按數。八、理事借款，由監事執行。九、社員納稅，由社代辦。十、代理收付款項，確實敏捷。
- (四)關於生產及運銷合作社者
- 一、需要品物，共同購入。二、改良生產，大批運銷。三、生產物品，共同銷售。
 - 四、於必要時，以受託銷售為原則。五、於必要時，中央設總社，各地設分社，但統治管理權須

冀陝鄂三省合作事業考察後之感想(續)

施克蘭 鄭伯高

英國合作專家施克蘭氏，去年由中英文化協會聘來華演講，學對吾國合作事業。施氏抵華後，即赴華北考察，并在合作事業機關及學術團體演講，其對於中國合作之意見，曾散見本刊第一卷二十九期。及天津大公報南京中央日報。惟施氏認為與其原文之意義多所出入而有加以修正之必要。特請南京金陵大學鄭伯高先生重譯為本文。茲轉錄於此，以供參考。——編者——

四、運銷合作社

著者願鄭重述明：信用貸款，決非運銷合作社之正當業務。此當為各國一般富有經驗之合作專家所承認。運銷合作社只能俟社

集中。五、生產物品，質地優良。——標準嚴格，等級分明，並經過檢驗，務期貨品無屬敗品惡劣品假冒品，混雜其間，俾堅固消費者之信仰。六、包裝得法，形式雅麗。七、商標顯明，意匠靈巧。八、附設倉庫，以便暫儲。九、節省生產費，樽節銷售費。十、革除關於質量手續上各種作偽之弊。十一、利用副產物。十二、舉辦短期抵押放款。十三、每月查帳，嚴密執行。十四、大宗款項，存儲銀行。十五、與消費合作社批發合作社，來往交易。十六、與鐵道汽車公司輪船公司聯絡進行。

員交進其產品時，始給與相當之貸款，但目下多數運銷合作社，皆作信用貸款，而美其名曰生產放款。此舉殊覺不妥，理由如下：

(一)所放款項，每不能用於生產方面，

且合作社本身亦無法從旁監視。

(二)此項貸款計劃，並不能供應社員全年之需求。故自合作之立場觀之，並非完善辦法。

(三)借款視財產之多少為轉移，而不以個人人格為担保，與合作之基本原則，亦相刺謬。

總上數因，故著者個人，以為此項借款，應即取消。

其次，運銷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宜廣，不能限於一村，而信用合作社，則因無限責任故，最好限於一村之內。但欲使二者互相連接，亦非甚難。運銷合作社，可介紹其欲行信用借款之社員，加入其本村之信用合作社。而信用合作社，亦可在指導員鼓勵之下，在社員全體大會時，提請決議，要求全體社員，將其產品運交運銷合作社，從事加工或銷售。倘遇必要，並可將此項條文列入社章，不遵從者，合作社亦應忍痛取消其資格。

無論何省，凡擬組織運銷合作社者，其區域先宜詳加審察。每社之經濟範圍，亦須預為計劃妥當。務使同一性質之合作社，相距不致過近，或在相當範圍內之鄉村，不致遺失在合作社範圍之外，方為得計。今日中

國之運銷合作社，每皆任意設立。有熱心領袖之地方，即有運銷合作社之成立，殊屬不妥。

有數省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現已着手試辦運銷合作事宜。此項辦法，非不可行。但若其運銷之貨物為棉花，或與棉花同需加工手續之產品，則任何加工手續，例如軋花等，皆不宜在本村為之。較善辦法，莫如設立一運銷總部，聘用棉花分級專家，辦理其事。當此時也，聯合會不僅應添設榨壓機，打包機，亦須備置軋花機，以應需要。且絕對不宜允許非合作團體之代表，亦得常駐於總部中，以致防礙聯合會本身獨立經營之加工運銷組織之發展。

有數聯合社，存貯棉花甚多，但未加以保險。此事殊屬危險之至。合作指導員，宜向聯合社之理事，陳述利害，勸其速行向信用良好之公司投保。如延不保險，與理事取相同之見解，一旦罹災，損失倍蓰，實非智者所應為也。

運銷合作社聯合社成立時，應即呈請登記。業務方面，切不可由指導員個人或非合作社員之領袖，代為經理。開始即應指導合作社，負起應負之責任。

五、信用合作社

(一)信用合作社之發展過速，且彼此競爭過烈。

(二)宜多延聘訓練較優，待遇較高之合作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宜多從事於合作教育之灌輸。組織新社尚在其其次。

(三)預備社員，不應准其入社。預備社員，無選舉權，亦實背合作社原理。

(四)合作社開始經營時，不應即有交易奢望。著者曾見有一部份之合作社，全部資金皆行買豬，而僅交由一社員代為喂養，以致並無剩餘資金，貸與其他社員。

(五)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區域，應儘量縮小。決不宜超過一村，即因村落居戶甚少，而不得不在一村以上時，亦不宜超過一百戶。著者曾親見一優良之指導員，根據合作原理，組織十五個規模較小之合作社。不幸銀行拒絕放款，直至將十五小合作社，歸併而成五大社，然後開始借款，此實大誤。須知信用合作社之基礎，係建築於社員間之互相熟悉。由小社變成大社，則互相熟悉之基礎，互相負責之保證，皆被限行摧毀無餘矣。

(六)合作社所放出之款項，無論其為股金，存款，或銀行貸款，其利率均須劃一。

(七)信用合作社，本為流通金融機關，

關於龍江鄉東社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應照下列各點，指導辦理：

(一)指導該社依法登記；
(二)指導該社進行業務，並將情形報會查核；

(三)查該鄉魚塘，年產甚鉅，應設法指導該社兼營魚業運銷業務，以減去中間商人之剝削。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瓊東辦事處據繳廿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二一四三號)
(廿四、一、卅一)

呈表均悉。

(一)查該縣大禮鄉民生信用合作社，前經本會核准登記；應即指導該社擬定二十四年度(第一期)業務進行計劃，呈會審核；并應隨時指導進行業務，及將業務概況，報會備查。

(二)查該縣加積市信用合作社，及朝標鄉平民信用合作社，長安鎮利民消費合作社，均經本會核准成立，除指導辦理登記外；

并應指導擬定業務進行計劃書，呈會查核。

(三)該處指導附城鎮組織消費合作社，應將附城鎮詳細情形，報會備查。

(四)該員擬定嘉天鄉及嘉許鄉各分別籌組運銷合作社一社，事尚可行；應准規劃舉辦。

(五)查該縣工作，由該處呈任一人負責，現工作範圍，日漸擴大，該主任應先將核准成立之合作社，從速登記；并應注意指導，如無力兼顧時，則應俟現正組織之合作社完成後，再行指導舉辦。

(六)本會一九九一號指令各節，應分別遵辦。
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指令茂名指導員朱松深據繳各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二一五七號)
(廿四、二、五)

表悉。

(一)查該員指導曹江，周坡，關唐等鄉分別組織林業合作社；究竟各該鄉農村概況

如何？擬定籌組之各該林業合作社有無兼營別種業務之必要？各該社擬定造林地點係屬官荒抑或民荒？林場面積若干？均應分別調查明確，詳報備核。

(二)據稱該員曾到第一區各鄉宣傳，應即將第一區全區各鄉名稱，及某鄉擬定組織何種合作社，各該鄉概況，暨宣傳結果等項，分別詳報查核。

(三)本會二零九一號指令，應即切實遵辦。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惠陽指導員薛玉珍據繳四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二一六二號)
(廿四、二、五)

呈表均悉。

(一)該員應指導第四區義成鄉消費合作社擬定廿四年度業務計劃，專案呈會審核。

(二)各地消費合作社，對於所在地之屠宰稅及屠場規則，酒稅等項，應遵照當地政府之規定辦理。

(三)查義成鄉消費合作社，二十三年度盈益二百餘元，應將該社二十三年每月業務

概況，另案呈會。以備在廣東合作發表，俾各地合作社計劃業務時有所參攷。

(四)查七區水口鄉鄉人，發起組織消費兼營運銷合作社，應即從速組織成立。

(五)响義鄉合作社之進行，應遵本會一九六七號指令第四項辦理。至擬向廣東合作總社貸借款項一節，應將該社業務計劃呈會審核，及將借款數目，用途，保證辦法，暨該社組織內容，詳報來會，再行核辦。

(六)隨令抄發响義鄉合作社修正業務細則一份，應即查收，遵照修正。

(七)合作社一切簿據，應遵章貼足印花。

(八)中洞鄉消費合作社章程草案，應候另案核明，令飭遵辦。仰即知照。

此令。章程暫存

計抄發响義鄉合作社修正業務細則一份

指令增城指導員王振基夏

世璋據繳一月份及各週工

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

(指字第二二七七號)
(廿四、二、八)

呈表均悉。

(一)查該縣第一期計劃內之區鄉，如四平，中新，茅田，羅布洞等處之合作社，據稱不能依期成立；應即查明各該鄉有無組織可能，倘確無法進行，自可暫緩舉辦；惟須將暫緩舉辦之區鄉名稱，列表專案呈會備查。

(二)如決定第一期未組成之各合作社暫緩舉辦時，應即擬定第二期工作計劃，呈會審核。第二期工作計劃之擬訂，應包括下列兩部份：甲，計劃辦理該縣全縣之穀米運銷合作事宜；乙，其他熱心合作事業之各區鄉組織合作事宜。

(三)王振基指導之鄭崗鄉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九和市屬之麥村，隔山，莫羅洞，新庄等鄉之生豬運銷合作社，應從速組織成立。

(四)夏世璋既將該縣穀米出口集中地點查明，應再將產地，年產數量，種類，及應組織合作社之地點，全縣穀米整個運銷辦法，資金挹注辦法各項，分別查確與該處主任王振基會商決定，規劃舉辦。

(五)本會二零九六號指令第一二兩項，應即切實遵辦。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指令中山縣指導員全家祿
據繳廿三年十二月及廿四年一月各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指字第二一六四號)

(廿四、二、七)

表悉。

(一)查該縣第一期工作，該員負責地區，為塘墩，大布，社貝三鄉，該三鄉均在第五區內，現李展雲指導第五區全區合組一個運銷兼營消費信用保險合作社；究竟該三鄉應否加入第五區之合作社，抑由各該鄉等單獨組織，均應在指導籌組時，即須與該處主任李展雲會商決定；并報會查核。

(二)查地方上以高利貸剝削農民之土劣，對於組織合作社，必事破壞；該員應努力宣傳工作，務期取得農民信仰，自易實施組織；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順德縣指導員周國翰
據繳各週工作報告表核飭知照文(指字第二一六七號)

(廿四、二、七)

表悉。

(一)查桂林堡八鄉因改良農作物，需牛孔亟，是以籌組畜牧合作社；但改良作物時，種子之購買，農地之經營墾植，農產物之運銷，或資金之流通，均有合作之必要；究竟該社除畜牧外，應否兼營其他業務，該員須與當地人士，妥商決定，報會查核。

(二)太平鄉合作社業務中，關於築圍一

節，該員應商請該縣建設局派出工程人員，代為設計辦理。至該社業務計劃，於築圍設計完妥時，即應擬定呈會審核。

七、奉 省政府訓令抄發行政院第六四九及第一七六號來文一件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各一份仰知照由

(三)將來該員定期前赴陽江縣採購豬種牛種時，應即遵本會二零七六號指令第三項辦理。仰即知照。

八、奉 省政府令凡得照特價購用五羊牌士敏土者均以通案每桶七元五角每包五元繳價并非照原價七五折扣仰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會議錄

本會第廿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三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廳

主席者 溫仲琦 官其欽 甄朗泉

主席 溫仲琦

紀錄 鄧堯佐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廿七次會議錄

二、各課工作報告

三、各縣市辦事處工作彙報

四、奉 省政府訓令抄發財政部賦字第二二五八號來文一件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一份仰知照由

五、奉 省政府訓令抄發廣東年鑑書目初稿廣東年鑑編纂處組織大綱各一份仰知照由

六、奉 省政府訓令抄發行政院第四一號來文關於各省舉辦軍事政治教育生產建設事業足資宣傳者應先通知中央宣傳委員會派員攝製影片或照片一案仰知照由

二、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化縣辦事處轉繳化縣第四區文安清波世德永清謝山五鄉有限責任農業改良保護合作社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三、主任委員提出據指導課簽呈新會辦事處轉繳新會縣第九區南朗鄉無限責任利民運銷兼營信用購買合作社社員名冊及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呈請登記等情應否

決議：照准

九

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四、主任委員提出撥指導課簽呈准廣東建設

廳農林局函送番禺縣第二區羅邊鄉無限

責任糖蔗生產合作社社章社員名冊及申

請登記表各一份請准予登記等由應否照

准理合簽請核示等情候公決案

決議：照准

計劃書

陸豐縣合作事業推行之方針與計劃

陸豐自治
指導員吳繼剛

當此社會經濟崩潰，農村經濟破產，已

達於極點，吾人認爲今日救國之要圖，非推

行合作事業，以謀農村經濟發展而增加農業

生產不可，然而推行合作事業，以謀農村經

濟發展，其誰所負之責耶，總理於地方自治

開始實行法中曾說「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

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

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是

則推行合作事業，地方自治團體，實負其責

任。今日吾人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當奉行

總理遺教，對於合作事業應指導舉辦，以復

興經濟崩潰之農村。茲就鄙見所及，并觀察

吾邑地方目前之需要，擬具陸豐推行合作事

業之方針，分別陳述如次：

(一)關於推廣合作宣傳方面

陸豐地居偏僻，交通閉塞，文化落後，

而一般民衆對於合作意義，多不明瞭，推廣

合作事業，須先用口頭文字宣傳，由陸豐合

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聯合各機關團體學校組

織擴大合作運動宣傳隊，分組出發各區鄉或

於俗例酬神演戲時，向民衆宣傳，同時把推

廣合作的意義，編爲民間四首歌，印成傳單

式散發，對於宣傳人員，要表示一種耐勞刻

苦的精神，如民衆接近，在講演的時候，而

能引起民衆興趣，經過相當的時期，民衆方

面當能認識和明瞭合作的意義，而後合作事

業，才易舉辦，而能達到成功。

(二)關於農村合作方面

陸豐于民十六年遭受共匪蹂躪後，農村

經濟早已破產，一般小農受經濟所影響，而

致債台高築，在資本家則利用高利貸以剝削

貧農，年來農民流離顛沛，生活之苦，已達

極點。況且世界不景氣，南洋樹膠跌價，失

業華僑，陸續歸國，不計其數。查往日可投身

南洋者，於今絕路，今日爲謀救濟陸豐經濟，

非辦合作事業不可。而合作社的種類，有購

買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

。購買合作之業務，爲購買社員農業生產上

或工業製造上所需要之原料工具，及社員日

用消費必需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運銷合

作之業務，爲聯合推銷社員農業生產品或工

業製造品。如現今農產品之銷售，每受一般

買穀商販任意壓價的痛苦，假如農村有了運

銷合作的組織，將區鄉內農民之生產品集中

起來，成了大批數量，自己運往消費市場出

賣，不受中間人的壓價賤買，農民的生活必

然充裕，而農村經濟當能逐漸發展，至于信

用合作社之業務，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

貨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并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及儲金。因為農人多是有沒有蓄儲的經濟弱者，往往因需款急切，將他產品低價求售，或向資本家借貸，利息高昂，如農村有了信用合作的組織，於青黃不接時，可向合作社借款接濟，對於產品，便可暫時堆棧待善價而沽，向合作社借款，雖然要納相當利息，但合作社盈利仍歸之合作社各社員所有。以上各種合作社應于第一區先行舉辦，而後推廣各區組織之，關於合作社之詳細組織章程及業務計劃，由陸豐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擬定并隨時指導之，一面由陸豐第一區公所規定時間，召集所屬區內各鄉鎮長暨地方人士紳耆開推行農村合作會議，或開全區區務會議時，決定每鄉或聯合數鄉組織一個合作社，各鄉鎮一律限於四個月內籌備完竣，呈報成立。如能依期完成，辦理努力者，呈請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或縣政府特別獎勵之。

(三)關於漁鹽業合作方面

陸豐東南各區，地近沿海，每年以出產海味為最大宗，食鹽次之，該處一帶居民多靠捕魚為生，及晒鹽為活，但每年大宗出產品，僅銷售內地，或由人力挑運鄰縣五華紫

金河婆等處售賣，查連年漁鹽業出產不甚暢旺，究其原因，皆捕魚方法不能改良及運銷交通不便所致，吾人為謀發展陸豐漁鹽業之經濟，非從組織漁鹽業運銷合作社不可，陸豐東南分為甲子區，碣石區湖東區金廂區四港門，統計預約四港漁鹽商共有五千人以上，由東南各區公所區商會聯絡各該區漁鹽商自動組織之，同時聯絡各區，就漁鹽商中，選擇三數平時漁鹽商所信仰具有資望者發起及提倡，較有效力，至其漁鹽業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及其章程詳細業務計劃，須由陸豐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隨地指導之，以陸豐縣城為社址，每區設立漁鹽業運銷合作辦事處，社員以漁鹽業生產者為基本社員，每社員以一漁鹽船為單位，每社員應繳納股金拾元，預照全體社員人數計算約五萬元，有此巨額股金，可購置新式捕魚機器，及製造小規模海味罐頭等類，有此合作組織，則漁鹽不獨可以運銷外地，而漁鹽業經濟，亦逐漸可以發展也。

(四)關於造林合作方面

陸豐西北山脈連綿，荒地甚廣，近年吾縣地方人士，及政府雖有積極提倡造林之呼聲，然終無實際效果，推其原因，皆吾地方

人士之放棄，一方當地政府不能切實履行所致，今為謀陸豐農村經濟發展，辦理造林合作事業，應由西北各區公所，先行調查所屬區內荒地廣闊面積，就區內區民集股組織某區造林合作社，呈請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登記及縣政府備案，由陸豐合作事業指導員辦事處指導之，有此造林合作社之組織，以利用荒山種植松柏，荒地以種植果樹，并開闢水道，以利農田，由陸豐西北而推廣陸豐東南，全縣能够如是，相信經過一二十年後，陸豐經濟當可變為富饒之縣矣。

綜合以上各點而言，第一關於推東合作宣傳方面，以使民衆能够認識和明瞭合作之意義，而後合作事業才易舉辦，第二關於陸豐農村經濟之衰落，須辦理購買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而使農民經濟免受中間人剝削與欺騙。第三，為謀陸豐漁鹽業經濟之發展，須舉辦陸豐漁鹽業運銷合作社，第四舉辦造林合作，以謀陸豐生產建設，此皆為吾邑地方目前所應需辦之合作要圖也。



章程

中山縣第五區有限責任運銷兼營消費信用

保險合作社業務細則

本會修正登記

第五條

本社信用業務如左

(一) 社員之信用程度由社務會會議評定之製成社員信用程度表其信用評定規則另定之

(二) 理事信用程度由監事會評定之監事信用程度由理事會評定之

(三) 社員信用程度由理事會保管之除理事及監事外不得閱覽

(四) 本社放款存款及儲金之規則如左

I 放款規則

1. 本社放款貸與本社社員為限

2. 本社放款分下列幾種

(甲) 定期信用放款 憑信用借款一次借去整數 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

(續)

本利者

(乙) 活期信用放款 憑信用借款在約定借款限 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

(丙) 定期抵押放款 繳納抵押品一次借去整數 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 本利者

(丁) 活期抵押放款 繳納抵押品在約定借款限 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

(戊) 定期保證放款 取具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證

三

保證人與借款者負同等責任一次借去整數 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 本利者

(三) 活期保證放款 取具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證保證人與借款者負同等責任在約定借款限 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償還者

3. 定期及活期借款之期限由本社視社員借款用途決定之

4. 本社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社估定抵押品價格百分之六十

5. 本社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

6. 凡抵押品屬不動產者其契約證據在放款期限內須交由本社收執

7. 凡借款者交來不動產之契約證據須經本社審查認為

合法並無料葛情事者始得收作抵押品

8. 凡以尙未收獲之產品與在飼養中之牲畜等作抵押品不能以該項抵押品存於本社者將該項抵押品名稱價格數量等詳細註明於借款申請書內同時證明在放款期限內該項抵押品所有權屬於本社並設法標明之

9. 凡以農產品或其他易於保存之動產作抵押品時本社應點收其物品件數及檢查質量儲存倉庫並酌收最低儲藏費

10. 本社收到抵押品當給予抵押品証據期滿時憑據贖取如存據遺失應將存據號數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自行在遺失地方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本社始可補發抵押品存據或發還抵押

品

11. 社員向本社借款須具申請書(書中須記明金額及說明用途)送請本社調查後由理事會按照社員信用程度表審核並決定其數額

12. 本社貸與社員之款項按月計息一分其應計息期間以自放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爲止

13. 本社對於貸款社員之借款用途有隨時查詢之權如查出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本社得責令該社員於一個月內將本息一律清償并處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第二次借款該社員仍犯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除追回借款本息及罰金外並予以除名

14. 社員借款到期務須本息清

償如有延欠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子) 信用放款到期不還時限令於半個月內清償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欠除追回借款本息外并予以除名

(丑) 抵押放款到期不還時通知該社員限於一個月內清還否則定期變賣抵押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

(寅) 保證放款到期不還時責令保證人於一個月內清償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欠除追回借款本息外并予以除名

15. 借款社員請求展期還款時應於到期一個月前具函或親來本社說明理由請求展期經本社核准後方爲有效

但展期時間不得過二個月

- 16 定期之借款如在未到期前欲償還一部或全部可商得本社同意按照實欠日期計算利息

- 17 本社於營業年度結算時對於各種活期放款尚未到期定還清期者本社將決算日前應計之利息算出轉入各借戶項下歸下年度併計之

II 存款規則

1.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存款
2. 本社存款分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二種
3.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存款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存款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存款交事務員驗收此後如存款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4. 本社收到定期存款後當發給定期存款證書(以下簡稱證書) 活期存款當發活

期存款摺(以下簡稱存摺)交存戶作存款憑據

- 此項證書及存摺均須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5. 存戶取款時應憑證書或存摺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票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社核對與存款時所留印章或指模式樣相符方照付得前項取款如係活期存款者取款人須於事前通知本社凡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十日前通知
 6. 存戶如遺失印章時須取得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方可支取款項
 7. 存戶如遺失證書或存摺時應即將該證書或存摺之號數及存款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在半月後毫無糾葛并經社

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補發

- 存款人應將證書或存摺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許取存款本社概不負責
8. 凡以銅元及雜幣來存者均須照價折合毫銀計算
 9. 凡未到期之定期存款不能提取本息不得轉戶或換給證書但得由存款人以證書向本社請求押款其利率臨時議定之前項押借款項如存戶為非社員亦不得請求
 10. 定期存款每次存入須在毫銀三十元以上最短期限須滿六個月
 11. 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如左
(天)定期六個月以上年息四厘
(地)定期一年以上年息五厘
 12. 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利息概不補給如欲續存須來本社換領證書以換證書之

日起息

- 13 活期存款初次存入至少須毫銀十元以上嗣後續存一次至少須毫銀五元以上
- 14 活期存款殘額在五元以下者概不計息
- 15 活期存款月息二厘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利上加利
- 16 存款計息概自存款之後一日起至支款之前一日止
- 17 存摺收付款項須由本社登記並於數目字樣上蓋章如有誤配可隨時告知本社查明更正存戶不得自行塗改
- 18 存款人將存款全數取還時証書或存摺須繳還本社註銷
- 19 存款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存款在本社者應由其繼承人或承受者於其死亡一月後以證書或存摺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續存
- 20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證書或存摺上 (未完)

廣東合作

合作消息

甲·國內

●合作討論會已聘定專家

(南京訊)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定三月中旬在京舉行，該會特選聘專家與會，名單如下，周詒春：于永滋，瞿會農，馬寅初，樓桐孫，喬啓明，張鴻鈞，方顯庭，魏競初，壽勉成，戴樂仁等廿八人云。

●仙舟合作圖書館推廣借書

南京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合作圖書館，自開幕以來，每日到館閱覽人數，尙稱不少近該館已將薛公遺書重要部份，整理完畢，而所有合作圖書，亦均已編目，近爲永推廣該社效用，爰有通告全體社員通訊借書之法，該館切望研究合作同志，努力研究。

●滬社會局提倡農村合作

上海市社會局召集該市各區市政委員市長及有關係之團體代表開會，討論進行農村合作辦法。旋由局方指定殷行區爲農村合作社會實驗區；並派合作社指導員於十二月十日

起先至殷行區，會同該區市政委員調查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狀況。然後按照調查結果，再從事於合作社宣傳與組織之工作云。

●閩候縣政府倡辦農村合作社

(福州訊)閩候縣過去僅第一區有工人消費合作社，薪米消費合作社，及農產運銷合作社各一所，章程既不合法定，設准又令出僞府，早已無形停頓，縣政府近鑒于農村經濟枯窘，非提倡組織合作社，實屬無從救濟與改善，經與四省農民銀行福州分行，商訂對閩候縣合作社貸款辦法，及貸款標準，計月利僅有八厘，凡由縣政府許可成立之合作社，皆可經由縣政府轉請農民銀行放款，最近農行已將此種辦法，寄呈總行備案，一俟批准，即可公布施行，並由縣府印發各種合作社章程，及組織程序簡明表，派人分赴各鄉指導籌備，計許可設立者，已有柳家村，錦江鄉，牛田村，后塘村，新店村，嶺下鄉，大湖鄉，牆埠鄉，蓮峰村各種合作社，其章程不合，經發還修正者，爲數尚多云。另息，縣政府以合作社章程條例過繁，恐組織伊始，人民不能瞭解，復請求省農村金融救濟處，頒發互助社章程，其性質與合作社預備社相近，一年之後，再改爲正式合作社，

並由救濟處調派指導員六人過縣，分負指導責任，其薪俸仍由救濟處負擔云。

乙·本省

●順德桂洲鄉信用兼營合作社業務內容

順德縣第十區桂洲鄉信用兼營購買壅植合作社於召開成立會，選舉理監事後，曾呈奉省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現該社共徵得社員一百一十三人，社股一百一十六股，現已收集第一期股款，正作業務之進行。查其業務內容，於信用業務方面，除辦理放款有款及儲金外，兼營代收付款項業務，如：賦稅，債款，貨款，及匯款等（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委託辦理之）。於購買業務，係依社員生活程度與實在需要，以定採購之標準；而壅植業務，係由該社租得之土地及領得之官荒，劃一部份為公共壅植場由全體社員共同壅植，其餘租與各社員自行壅植云。

●中山五區運銷兼營合作社章程已修正

中山縣第五區農民，為農產品之推銷，消費之便利，金融之流通，災害，疾病養生

送死及所經營事業之保障，乃聯組該區運銷兼營消費信用保險合作社，經將社員名冊及社章業務細則，呈省合作委員會審核。查該社章則尚有未加修正之處，已由合委會令飭該縣合作指導處令飭修正，及定期召開成立大會云。

●興寧合湖上鄉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申請登記

該縣第六區合湖上鄉鄉長范自芬，及熱心合作事業之范麗瞻等，感鄉中金融異常短絀，而日常用品及肥料等多購自商人，向受盤剝操縱，亟應設法免除，因此，數月前在該鄉發起組織信用兼營購買合作社，業經呈奉省合委會審核，予如期召開成立大會，茲悉該社於大會時，除討論通過社章及各種決議外，並選舉范子君、范運章、范煥龍、范麗瞻、范真賢等三人為理事，范自芬、范麗瞻、范真賢等三人為監事，隨即分配工作，依照法定手續，向省合委會申請登記云。

●興寧製鞋合作社選出理監事

該縣製鞋工會職員李慎祺等，為謀該會工人負擔之減輕，利益之增加，特發起組織製鞋合作社，業於前月召開成立大會，通過

社章及業務細則，並選舉李順祺、陳松、陳金華，羅佩其，李歡成等五人為理事，羅春發，李振斌，黃輝芳等三人為監事，經已分配工作，開不日便照登記手續續就修正社章社員名冊職員名冊，請登記表，函由該縣合作事業指導處轉呈廣東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審核登記云。

●陽春小河鄉信用合作社成立經過

陽春縣第三區小河鄉信用合作社，業於一月二十日舉行成立大會，除全體社員出席外，尚有張合作指導處會指導，鄰鄉各鄉里長及來賓等約五十餘人，開會時，報告籌備經過，及演講合作意義，討論通過社章外，並選舉社務委員（姓名從略），主持社務。及依申請登記手續辦理登記，開已稟省合作委員會准予登記，而從事準備業務之進行云。

刊誤更正

本刊第四期原係二月五日出版，誤排二月廿五日出版。又第五期「冀陝鄂三省合作事業考察後之感想」一文，漏排「後之感想」四字，合此更正。